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7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3、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13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6、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6
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8、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9、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2
10、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 年-2019 年）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案	34
11、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37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报相关议案、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与公司关于商标权设置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互联网大会服务设施和配套工程的议案、2016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申请银行授信、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4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改选提名文员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中青旅信息披露事务与管理制度》、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申请银行授信等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8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授权乌镇旅游董事会为其参股子公司濮院旅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提供担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申请银行授信、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6年1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乌镇旅游与桐乡市乌镇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筹）签署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6年12月28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72,3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72,384,000元。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证券部都会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经公司证券部核实无误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向上交所和证监局报送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的同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公司尽量避免接待投资者的调研，努力做好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的信息保密工作。在日常接待投资者调研时，公司证券部负责履行相关的信息保密工作程序。调研期间，对调研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备案，填写投资者（机构）调研记录表，认真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并按照规定向上交所报备。

在其他重大事项（如利润实施方案等）未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保密措施，以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均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利用各自的专长在公司战略、内控建设与财务管理、薪酬标准等重大事项方面提出了科学合理建议。

5、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内控自评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其他报告事项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在审计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会计师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除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5 亿元，均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

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全部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274 号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

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密惠红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鹏翔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2: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中青旅山水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56.20	-2,000.00	663.71	2,488.17	14,056.2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青旅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614.04	-2,003.79		2,003.79	9,610.2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青旅广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4.57	-100.00		309.20	354.5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1.35	6.41	60.43	1,653.50	987.7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4	-1.02		5,001.02	8.8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桂林中青旅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4.01	120.00		100.00	584.0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青旅江苏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8.56			837.19	518.5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95.09	-714.40		714.40	780.6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327.83	-2,171.71	992.37	10,202.89	28,156.1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61,921.50	-6,864.51	1,716.51	23,310.16	55,056.98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6.25	1.19		346.34	77.44	关联交易	经营性往来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款项	44.72	0.86		621.52	45.58	关联交易	经营性往来
	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7.08	62.59		52.14	109.6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小 计				168.05	64.64		1,020.00	232.69		
合 计				62,089.54	-6,799.87	1,716.51	24,330.16	55,289.67		

法定代表人：康国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正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范思远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0 日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5、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关于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4 月 28 日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16 年 10 月 28 日	1、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培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规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各项决议，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司按照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制定并修订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有效的控制了企业风险。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2016 年半年度、2016 年第三季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共同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事前沟通讨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独立，财务内控制度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收购、出售资产的决策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强化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有据，交易事项真实有效，没有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七、监事会对公司年报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审核意见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的努力；反映了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做出的工作。经审查，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九、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违反制度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10,327,476,311.96 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1,204,549.23 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515,308.6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76,048.38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776,048.38 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7,604.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126,392.39 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5 年度股利 72,384,00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4,940,835.93 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年度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23,8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238.40 万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2,556,835.9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考虑到公司景区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旅行社业务及其他业务亦需要大量现金支出，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认真负责，严格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青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依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业进，男，1968年7月生，民革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轻工业出版社财务处处长。现任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社长助理兼财务部主任，2012年12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12年12月21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已向董事会提交离职申请，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离职申请生效。

周奇凤，男，1965年12月生，研究生文化。曾任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赢思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边富民（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国科董事、太证中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开始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14年6月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辉，男，1970年6月生，研究生文化，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CFO 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2002年至2007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自2014年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建华，男，1975 年 6 月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北京大学、香港大学、中国产业安全研究中心博士后，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牛津大学讲席教授、阿里云创业大学导师。历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部副总经理兼业务总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华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应雷（已离任），男，1969 年 5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础、发行与承销、交易、咨询）。曾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础、发行与承销、交易、咨询）、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信托公司高管任职资格，2013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性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均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审议，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对于公司涉及的重要事项，我们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建议，积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加了各自所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业进	5	5	3	0	0	2
周奇凤	5	5	3	0	0	2
李东辉	5	5	4	0	0	1
黄建华	3	3	2	0	0	1

应雷	2	0	0	2	0	0
----	---	---	---	---	---	---

2、现场考察、会谈沟通情况

除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们还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实地考察工作

2017年3月24日，我们赴乌镇景区进行实地考察，着重考察了乌镇西栅及乌村。3月25日首先观看了乌镇香市节开幕式，随后先后考察了乌镇西栅望津里五星级酒店、特色民宿、宜园会所等景区不同种类的住宿场馆以及茅盾纪念馆，并亲自体验了极具乌镇特色的手摇式乌篷摇橹船。3月26日我们前往乌村、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及木心美术馆进行考察。考察过程中，我们听取了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倪阿毛对乌镇西栅景区、乌村的全面介绍。

通过这次实地考察，我们对于乌镇景区的经营模式、发展现状及未来走向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一致认为乌镇景区管理精细、内涵丰富、前景良好。

（2）会谈沟通情况

2016年12月28日，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与经营层见面会，听取了经营层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与管理情况的全面汇报，认为公司治理规范，发展符合预期。针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2016年12月28日，我们与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举行见面会，就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表示认可。

2017年3月26日，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内控与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负责人举行的审计工作见面会，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2016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主要投资活动情况、主要筹资活动情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认为公司对重大会计问题的处理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配合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畅通的沟通渠道，为我们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和充分的配合，成为我们履行职责的有力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下称“青旅集团”）与公司此前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期限已届满，为保证公司对青旅集团在中国登记注册的“中青旅”、“CYTS”系列商标的继续使用，双方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商标使用许可期限为 10 年，公司支付给青旅集团的商标使用费为每年 40 万元。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青旅集团与其控股的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4,780,000 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 2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 4 月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2016 年全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836,353.35 元。

2017 年，公司拟与古北水镇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 年-2019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之间预计将发生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查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除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BSP反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5亿元。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的全部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3号《关于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7,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9,9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946,379.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996,620.7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全部来源于“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中青旅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存储于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55亿元，全部来源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遨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尚未投入的1.2亿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我们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董事提名以及高管薪酬情况

1、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应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填补空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提名黄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议。我们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并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2、关于高管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2016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高管2016年度薪酬方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年审工作出具肯定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7238.40万元。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

分配方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未来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就公司承诺相关方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前期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尚存在下述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包括中青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青旅集团作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作出承诺：青旅集团将以现金认购中青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均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最终发行结果，青旅集团此次共认购 1,408.1184 万股，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限售 36 个月，预计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青旅集团作为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曾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1、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旅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青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青旅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旅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中青旅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青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青旅集团和中青旅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上述承诺在青旅集团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截至目前，青旅集团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住宅地产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房地产项目仅余控股公司慈溪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慈溪玫瑰园”项目尚未销售完毕。待该项目清算完毕后，公司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逐步战略性退出住宅类房地产业务，强化旅游主业业务发展。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不减持承诺

针对2015年股票市场的非理性异常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青旅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青旅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内控建设工作显著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专业或职能分工，分别对所属事项进行研究和审议。其中，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内控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

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2015年度薪酬情况。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有效地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积极、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有效。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16年，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2016，我们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职、一丝不苟地履行并完成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在公司重要事项决策时积极建言献策，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贡献。任职期限内，我们将一如既往，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审计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 陈业进 周奇凤 李东辉 黄建华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7 年 1 月，公司独立董事陈业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填补空缺，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拟选举翟进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候选人简历：

翟进步，男，1973 年 4 月生，会计学博士学位，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工程师、三峡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翟进步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一致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选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在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符合相关各项规定，并且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将以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 - 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梳理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监局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本规划，并且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划。

2、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规划制定的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电话、邮箱、来访接待等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公司现金流充裕，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
- ③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I）公司有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或因执行重大经营业务合同而发生临时性现金支出累计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达到或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II）当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

（III）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对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七) 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 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

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因存在下列特殊情形，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I）公司有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特别重大投资计划或特别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达到或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II）当年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

（III）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八）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十二）现金分红政策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附则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5 亿元的担保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包括：为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青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

该等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经营稳健，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该担保计划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72.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37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63 亿元，负债总额 6.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2.73%，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5 亿元，净利润 6,841.01 万元。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45 亿元，负债总额 13.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82%。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4 亿元，净利润 5,247.30 万元。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为公司下属各旅行社类控股子公司提供机票代理资质担保及 BSP 反担保的额度根据该子公司机票业务情况确定，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计划为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如 2017 年度拟发生超过上述额度或者条件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担保计划系公司根据子公司申请确定的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该等担保系为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公司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该担保计划，该担保计划的制定确有必要、程序合规，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 年-2019 年） 暨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仍将与古北水镇之间发生两类日常关联交易：

- 1、购买古北水镇提供的景区门票、景区酒店等旅游产品；
- 2、公司及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类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为此，公司拟与古北水镇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 年-2019 年）》，协议内容详见附件。2017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之间预计将发生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刘广明为该事项关联人，须回避表决。该协议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亦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该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附件 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 年-2019 年）

甲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康国明

乙方：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宁

本协议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约定如下。

一、交易标的

甲方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乙方发生两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1、购买乙方提供的景区门票、景区酒店等旅游产品；
- 2、甲方及下属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技术类公司向古北水镇提供相关业务支持。

二、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2、乙方保证不通过与甲方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乙方也保证不通过与甲方的交易而向甲方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三、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确定。

四、交易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按实际交易数量，定期结算，结算期不超过一年。原则上以转帐方式结算。

双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六、其他

- 1、本协议及各方的交易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拟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董事会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于 2017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5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报酬公允合理，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公司拟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55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报酬公允合理，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